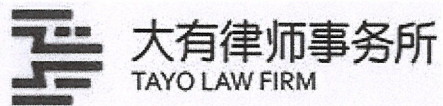

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城西路 5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3 层
电话：022-66231568 传真：022-66231568 邮编：300459

201040116501

目 录

一、收购人情况	5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8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批准	8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8
五、收购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六、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1
七、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16
十一、结论意见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	指	黄树龙
上市公司、*ST 宜生、宜华生活、宜华股份	指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ST 宜生所有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本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有律所、法律顾问	指	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17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

致：黄树龙先生

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黄树龙先生的委托，担任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收购人的要求，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17号准则》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与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收购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经核查，不存在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有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黄树先生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树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生，身份证号：44052519691220XXXX，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兴玉浦村玉里田洋东路东三巷。目前主要担任深圳市中金华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业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新日兴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2.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1) 根据黄树龙先生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冶金生产及其生产的钢坯、工业及建筑用钢材、不锈钢板、金属制品及金属铸造产品销售；研发、加工、销售高炉废矿渣；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投资；废钢铁收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间接持股 61.94%
2	广东华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销售不锈钢板材及制品、五金制品、建材、钢坯、水泥、普碳钢、特钢、焦炭、煤炭；普通货运。	直接持股 20%、 间接持股 36%
3	深圳市中金华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88%
4	深圳华业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56%
5	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对房地产、工业的投资及国家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51%
6	揭阳市侨信实	7,000 万元	销售不锈钢板材及制品、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	直接持股

	业有限公司		制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	1.14%，间接持股 50.32%
7	广东新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对工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及国家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普通机械；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直接持股 5%、间接持股 45.9%
8	深圳市华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5%
9	揭阳市源丰金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医疗废弃物）；废旧物资回收；铝材加工、销售。	直接持股 16.96%，间接持股 29.55%
10	广东顺风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普通货物仓储、物流；码头投资；销售建筑钢材、不锈钢板、铁矿石；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直接持股 16.96%，间接持股 29.55%
11	揭阳市大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324 万元	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及板材；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普通机械；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
12	揭阳市华大投资有限公司	250 万元	对农业，林业，畜牧业，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卫生和社会福利业，酒店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	直接持股 20%、间接持股 36%
13	揭阳市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对工业、房地产业、酒店业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国内贸易。	61.94%
14	揭阳市新日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对工业、房地产业、酒店业、码头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国内贸易。	61.94%
15	揭阳市华业成贸易有限公司	10 万元	销售不锈钢板材及制品、五金制品	100%
16	揭阳市桦隆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3 万元	销售金属材料、不锈钢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	50%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此外，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收购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六) 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机构 5% 的情况。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一)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收购人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收购人认为, 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面值, 名下土地资源具有发展潜力, 股票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本次要约收购不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 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 *ST 宜生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 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除本次要约收购外, 收购人目前无增持或处置 *ST 宜生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 *ST 宜生股份, 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批准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黄树龙先生向上市公司送达告知函, 通知上市公司拟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 6% 的股份。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被收购公司名称: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 宜生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978.SH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系部分要约，拟收购股份为*ST宜生88,972,201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ST宜生总股本比例6.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ST 宜生已发行股份 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	88,972,201	6.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15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ST 宜生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04 元/股。收购人在此价格基础上溢价 10.58%开展要约收购，价格为 1.15 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黄树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因此，以 1.15 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 1.15 元/股、拟收购数量为 88,972,201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

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318,031.15 元。2021 年 1 月 4 日，黄树龙与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黄树龙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本次收购。根据约定，借款期限为二年，到期后由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收购人黄树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将 2,050 万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04%）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满，黄树龙将根据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黄树龙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黄树龙已出具《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明确声明如下：

“1.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46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5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收购人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46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止。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ST宜生88,972,201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ST宜生总股本比例6.00%），除要约安排外，无其他约定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

五、收购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无在过渡期间改变*ST宜生主营业务或者对*ST宜生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将有利于*ST宜生保持稳定经营，有利于*ST宜生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

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力，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要约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ST 宜生《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一）保证宜华股份人员独立

1、本人保证宜华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宜华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本人保证宜华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宜华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三）保证宜华股份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企业不与宜华股份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违法干预宜华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宜华股份机构独立

本人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

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保证宜华股份业务独立

- 1、保证宜华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宜华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3、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宜华股份的业务活动。

（二）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家具和木地板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要约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如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本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3、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

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联交易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要约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宜华生活《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决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二）收购人直系亲属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收购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ST 宜生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ST 宜生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就*ST 宜生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

《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持有*ST 宜生的股份，不存在就*ST 宜生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元证券，法律顾问为本所。

（二）根据国元证券确认，国元证券与收购人、*ST 宜生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所与收购人、*ST 宜生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肖剑

肖剑

承办律师: 肖剑

肖剑

承办律师: 郁璇

郁璇

2021年 1 月 14日